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鄭樹明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碧儀小姐
李永權先生
勞永樂醫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楊世模博士
朱景玄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莫君虞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陳志超先生
廖亞全先生
盧永文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葉賜偉先生
黃文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列席者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秀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潤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

秘書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陸秀珍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此外，主席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祝賀葉永成副主席於今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6 月 3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衛生署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7 月 21 日電郵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11」諮詢委員會報告

3.1 主席請「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報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的最新進展。

3.2 勞永樂醫生報告諮委會已於今年 3 月 15 日舉行了第四次會議，秘書處已積極跟進各項工作。新聞發布會已於 4 月 12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正式開展第二次的全港性體測計劃。康文署亦已推出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派發海報、單張，以及製作宣傳短片於公共巴士的「路訊通」媒體上播放，積極爭取市民支持是次的體測計劃。幼兒組(3-6 歲)的體質測試已於全港 18 區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每區一間幼稚園進

行，並已成功收集約 500 個樣本；兒童組(7-12 歲)的體質測試在教育局的協助下亦已完成，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了 18 間小學進行測試，成功收集約 2 800 個樣本；青少年組(13-19 歲)的體質測試將於今年 9 月開學後進行，於每分區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一間中學進行測試。透過全港住戶進行的成年組(20-59 歲)及長者組(60-69 歲)的第一階段試驗測試，已於 6 月底完成數據收集的工作。經隨機抽樣而成功完成問卷調查的住戶受訪者共 1 048 名，其中半數受訪者表示願意到指定場地進行體質測試，惟最終只有 232 名受訪者出席體質測試部分，參與率約 22%。秘書處現正審閱各專業機構提交的檢討報告及為第二階段的推行方案提供改善建議。由於第一階段試驗測試的結果顯示實際出席體質測試部分的參與率未如理想，有需要調整方案，以增加樣本數目及提升參與意欲。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法是以家庭為單位，在被抽中的住戶中同時收集所有符合該兩個年齡組別的家庭成員參與問卷部分，並邀請他們一齊出席體質測試部分。有關的調整方案將於 8 月初舉行的第五次諮委會會議上討論。

3.3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如諮委會認為建議的調整方案能有效地收集具代表性的樣本，將會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運作模式完成這兩個組別的數據收集工作。但如諮委會基於成本效益或其他因素取消進行第二階段的全港住戶問卷調查和體質測試，將只可沿用 2005 年的方便抽樣方式完成餘下的數據收集。

3.4 主席表示為確保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現授權諮委會可根據第五次會議的議決方案執行有關工作，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工作的進展。

(會後按語：第五次諮委會會議已於 8 月 4 日舉行，委員同意成年組(20-59 歲)及長者組(60-69 歲)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運作模式，在 8 月中起以隨機抽樣方式在全港 18 區選出住戶，進行第二階段的全港住戶問卷調查和體質測試。惟有鑑於試驗測試的數據顯示受訪者對體測計劃的反應僅屬一般，最終參與體測的人士只佔整體受訪人數 22%，諮委會經討論後，議決在推行第二階段時需採取針對性的改善方法，這包括擴大成功完成問卷調查的住戶受訪數量，由原先 3 000 個增至 6 500 個，以收集到足夠參與體測的成功樣本量作為數據分析之用。此外，為提高完成問卷調查之受訪者參與體測的數目，將同時邀請受訪者住戶內適合該年齡組別的其他家庭成員一同參與體測計劃；另一方面，亦要求承辦商透過視像設計，加強向受訪者推介體測內容，以吸引受訪者接受體測。其他改善措施亦包括增加測試時段和地點以及加強宣傳等，相信能有助提升參與率，使該組別的樣本收集和研究的順利完成，以反映香港市民在該年齡組別的體質情況，令這計劃的整體報告更全面和具代表性。)

議程項目 3：「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CSC文件 3/11)

4.1 主席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介紹CSC文件 3/11 內容。

4.2 羅慧儀女士介紹CSC文件 3/11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4.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湛家雄先生認為今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較過往兩屆成功，宣傳效果更為顯著。他建議提供資源，加快市民瀏覽港運會專題網頁的速度，以及加強地區的比賽設施，例如提供比賽分牌，讓市民知悉賽事的成績。此外，他建議將「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列為正式的比賽項目，為啦啦隊隊員提供運動員制服，以及建議增加深受市民歡迎的長跑項目，除可大幅增加每區的參賽名額外，亦可加強社區的參與。由於人口老化，他建議日後考慮增加適合長者參與的項目。在財政方面，今屆港運會約 2,100 萬元總支出為總部層面的開支，他建議收集各地區隊的其他支出，例如區議會的贊助等，以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 (b) 鄭樹明先生表示港運會大部分的參賽運動員為學生，建議賽事避免在考試期間舉行，以爭取更多學生的參與和家長的支持。此外，他認為如運動員在報名參加港運會後，才入選港隊參加國際賽事，由於該運動員尚未參與國際賽事，應該保留他的參賽資格，為他提供更多練習及實戰機會，以備戰參與國際賽事。有關「活力動感攝影比賽」，他認為宣傳力度足夠，但建議調節宣傳的方向。由於部分中學設有攝影學會，他建議加強在中學的宣傳及推廣，鼓勵更多學生的積極參與，以協助推廣港運會。
- (c) 林康華先生認為今屆港運會的成績十分理想，他建議續步增加比賽項目，例如武術、適合長者參與的太極，以及香港取得理想成績的單車及壁球項目。此外，他建議盡早開展來屆港運會的各项宣傳工作，積極尋求商業贊助，以爭取更多資源，舉辦更多的比賽項目。同時，他建議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各區議會撥出資源，以支持地區隊參與港運會，藉此吸引更多地區人士的積極支持和參與。
- (d) 李碧儀小姐認為今屆港運會的成績值得鼓舞，她建議加強地區層面的宣傳工作，參考過往香港協辦奧運馬術比賽及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向各區議會發出非正式的指

引，鼓勵區議會在港運會舉行期間，預留部分撥款舉辦相應活動，以響應港運會，以及鼓勵地區體育會及地區團體舉辦不同的活動，以支持及響應港運會，為市民提供更多的參與機會。此外，她認為代表團的支持對運動員十分重要，建議康文署邀請區議員及領隊探訪地區隊的備戰情況，以示支持及提升運動員的士氣。

- (e) 朱景玄先生支持增加長跑項目，並分享大埔體育會每年在吐露港緩跑徑舉行 10 公里長跑，反應十分熱烈。為加強港運會的比賽氣氛，他認為備戰時間十分重要。過往籌辦港運會的時間較為緊迫，他建議來屆港運會應盡早成立籌委會，盡快落實比賽項目及運動員選拔機制，讓地區隊於一年前完成運動員的選拔工作，利用半年或以上的時間作賽前訓練及準備，以加強比賽氣氛及運動員的投入程度。
- (f) 唐大威先生表示今屆港運會約 2,100 萬總支出中，其中 580 萬為地區隊的支援項目，包括組織啦啦隊、地區宣傳及工作人員酬金等。由於現時沒有提供核數師報告，為確保各項帳目清晰運用及各贊助金額妥善處理，他建議日後聘請核數師提供帳目報告。此外，為確保參賽運動員在所屬地區居住，他建議查核少部分運動員的住址證明，以加強監管。
- (g) 羅慧儀女士回應地區隊各項支援項目的撥款是由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同事根據政府的會計及核數程序處理，而不會直接提供撥款予地區隊。此外，各贊助款項亦會由康文署按政府的相關指引去審慎處理各項帳目。
- (h) 楊世模博士支持增加太極項目予長者參與。他身為啦啦隊大賽的評判之一，分享當天的比賽氣氛十分理想，支持為啦啦隊隊員提供運動員制服，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此外，他支持在學校層面加強攝影比賽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學生的積極參與。有關增加長跑項目的建議，他身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執委，表示總會十分樂意承擔協辦機構的工作。
- (i) 署理康文署署長鄭錦榮先生多謝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以進一步完善來屆的安排。他表示今屆港運會的成績令人十分鼓舞，新增加的 5 人足球及排球項目，反應亦十分理想，令港運會更具規模及代表性。他表示會盡快開展下屆港運會的各项籌備工作，因應各區的資源考慮增加其他的比賽項目，以及繼續加強宣傳的工作。此外，他認同帳目清晰十分重要，今屆港運會約 2,100 萬總支出為政府的內部開支，根據

政府的會計及核數程序處理，並會於每年提交管制人員報告予立法會審核。如來屆港運會提供撥款予非政府團體，將會要求有關團體提供核數師報告，以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最後，他再次多謝各委員在籌辦第三屆港運會期間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並期望下屆港運會辦得更加成功。

4.4 主席表示今屆港運會獲得香港賽馬會的現金贊助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為港運會開幕禮作表演，成績十分理想。他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有關委員的意見將會提交日後成立的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詳細考慮。同時，他亦多謝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周厚澄先生、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同事的努力，成功舉辦第三屆港運會。

議程項目 4：二零一零年第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體育項目)(CSC文件 4/11)

5.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江潤珊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CSC文件 4/11 內容。

5.2 江潤珊女士介紹CSC文件 4/11 內容。民政事務局莫君虞先生補充是次主題調查主要是建基於 2008 年完成的「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結果，進一步了解香港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和喜好，為日後提供新體育設施的方向及優先次序提供參考數據，希望藉此增加體育設施及提升設施水平，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運動。

5.3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湛家雄先生表示足球及跑步運動深受市民歡迎，他十分支持增加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大幅提高可使用的節數，並建議康文署於每區提供更多跑步設施，例如在大型公園加建緩跑徑，工程成本較興建其他體育設施為低，但受益的市民人數卻很多。
- (b) 劉蘄麗娟女士詢問正在籌劃的五項新體育場地，包括第一項的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以及最後一項的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是否根據工程的先後次序排列。莫君虞先生回應現時當局正進行多項的體育設施工程，而這五項工程因需求最殷切而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他補充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工程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體育館主場館上層將興建室內緩跑徑，提供全天候的緩跑活動場地。除地區性的體育設施外，政府亦積極跟進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的規劃工作，由於預計工程需涉資近 200 億元，規劃時間較長，預計於 2019

年落成。

- (c) 劉靳麗娟女士分享香港學界代表團剛參與第十一屆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在游泳項目中取得理想的成績。她指出不少代表團的義務教練及老師均反映香港缺乏訓練的場地，大部分學生須利用私人機構的場地進行訓練。她表示現正籌劃的新體育場地集中於新界區，而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預計於 2019 年才落成，現時大部分的精英運動員皆為學生，須同時兼顧學業及訓練，希望當局於市區位置便利的地方，為學生提供訓練場地。她認為學生亦是市民的一分子，希望委員會多考慮學生層面的需要。
- (d) 莫君虞先生補充民政事務局現正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的融資方法及營運模式，並會爭取資源落實有關的工程項目。就學校代表隊訓練場地不足的問題，他表示當局正著手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問題；為鼓勵私人會所開放其設施以協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在商討續簽契約時，會要求有關會所開放部分設施時段供學校、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團體使用。政府會擔當協調的角色，他會於適當的時候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展。
- (e) 葉永成副主席表示中西區的家長教師會及校長會亦曾反映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認為學生、家長及學校的支持對推廣普及體育十分重要，學生亦是推廣社區體育的重要一員。現時市區的土地資源有限，發掘合適的土地興建新體育設施較為困難，政府已積極興建和提升現有的社區體育設施，但地區人士未必完全理解，他建議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向地區校長會或家長教師會廣泛傳達此訊息。
- (f) 李永權先生認為香港市民普遍喜歡觀看英超聯賽，而非本地足球賽事，目前香港設有不少的足球場及籃球場設施，但香港在這兩項運動的國際成績未如理想，他認為體育設施的定位十分重要。現時大部分市民因為健康才參與運動，而最常參與的運動是緩步跑及跑步，他支持增建更多緩跑徑，並為學生提供更多的體育設施。此外，他表示，相對政府的整體支出，目前政府投放的體育發展資源(92 億元體育設施工程)實在太少。他建議在興建新場地設施時應提供彈性，例如擴闊足球場地的面積、繞場加建緩跑徑或其他設施，以便同時進行不同的體育活動。
- (g) 唐大威先生表示市民最常使用的體育設施是公園空地，喜歡利用公園的空地進行不同的休閒活動。他認為香港的綠化工

作成績理想，但卻不容許市民使用公園的草地，希望能提供彈性，讓市民利用公園的草地進行不同的休閒活動。此外，身為香港足球總會的青訓委員，他與委員分享香港 5 人足球在國際上的理想成績。有關足球場地設施方面，他指出跑馬地遊樂場的射燈光度不足及維修保養欠完善等問題，希望康文署作出跟進。

(h) 鄭錦榮署理署長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i) 康文署一直以來十分重視學界的場地支援，為提供更多的體育設施，署方已積極跟進多項的體育設施工程，而投放 92 億元以提升社區體育設施的資源亦不算少。他分享申訴專員公署接獲多宗涉及康文署體育場地預訂及使用問題的投訴，因此主動調查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服務。現時康文署提供優先預訂體育設施的安排予學校及體育團體，但可供預訂的設施設有一定的限額。立法會議員亦曾就學界使用政府場地設施表示關注，署方已解釋會繼續為學校提供優先使用場地的安排。由於市民和團體對體育設施的需求甚大，署方一直努力在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上，盡量平衡各方的需求。有關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康文署會盡量向申訴專員公署解釋現行的體育設施預訂程序及分配機制，日後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改善建議或會直接影響康文署的體育設施預訂服務，他希望學界團體能提供多方面的意見予申訴專員公署參考；

(ii) 市民大眾一般誤解公園的草地不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他表示除少部分觀賞性草地外，康文署大部分的草地均歡迎市民隨意散步、躺臥或進行其他休閒活動。他表示康文署近日在鰂魚涌公園推出「潮裝公園」試驗計劃，為公園添置新穎的設施及設計，令公園更有朝氣及趣味。康文署會繼續提供更多的開放式草地，鼓勵市民利用公園的草地進行各種的休閒活動，他希望委員協助向市民傳達此訊息。

(i) 勞永樂醫生認為市民期望政府提升香港的運動及競賽水平，而非休閒設施。他認為推廣體育必須由學生開始，現時學生面對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他建議考慮政策如何提升香港的運動及競技水平。

- (j) 梁美莉教授認為今次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涉及的層面十分廣闊，不能在短時間內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就不同的範疇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座談會提供意見。
- (k) 劉靳麗娟女士歡迎康文署隨時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聯絡，收集學校使用康文署體育設施的資料。她亦澄清學校在預訂康文署場地設施時亦面對不少的困難，並重申學生及家長亦是市民，希望委員會多考慮學生層面的需要。
- (l) 王香生教授表示同區的學校亦設有不少理想的體育設施，建議參考外國的運作模式，提供衛星訓練中心，由政府擔當協調的工作，以善用資源。此外，他認為不應該停留在設施是否足夠的層面，而應該在設施的運作上提供更細緻的考慮，以提升及改善各階層參與運動的風氣。

5.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議程項目 5：「全民運動日 2011」計劃書 (CSC文件 5/11)

6.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介紹CSC文件 5/11 內容。

6.2 駱潔霞女士介紹CSC文件 5/11 內容。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呼籲委員踴躍出席於8月7日下午3時在馬鞍山體育館舉行的「全民運動日 2011」開展禮，一同參與健步行活動，帶領社區積極投入健康的生活模式。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1

7.1 主席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1」已於今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香港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順利舉行，由他本人及廖亞全校長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歡迎晚宴及歡送午宴分別在 7 月 18 日及 22 日在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出席的嘉賓包括上海市楊浦區體育局副局長張祥泰先生及香港籃球總會、香港網球總會、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和康文署的代表。香港及上海各有 42 及 47 名 11 至 15 歲的青少年進行籃球、網球及手球的體育訓練，活動包括訓練及友誼比賽、營地活動、參觀香港太空館、香港科學館及遊覽海洋公園等。滬港兩地的參加者對是次的活動安排十分滿意，認為透過這項交流活動，除可達到體育交流的目的外，亦可培養運動員的獨立能力及自律性，發揮團隊精神，加深彼此對不同地方體育文化的瞭解和認識，促進兩地的友誼。在財政方面，是次夏令營的總支出約 28 萬 5 千元，扣除港滬雙方參加者約 5 萬元報名費，政府的支出約 23 萬 5 千元。上海市體育局感謝港方的周詳安排和熱誠款待，並邀請港方於明年派員前往上海繼續支持這項

交流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11 月 23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後按語：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改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

會議結束

9.1 會議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10 月